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0303执2141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
安徽省蚌埠市[REDACTED]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负责人：[REDACTED]行长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男，1987年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[REDACTED]5号(栋)[REDACTED]号，身份证号34030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[REDACTED]融借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皖0303民初3837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法定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[REDACTED]至今未履行。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9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绿地花都小区4号楼2单元2层201号(房产证号：192303)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绿地花都小区4号楼2单元2层201号(房产证号：192303)房屋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寇学年
审判员 许富宝
审判员 王磊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

法官助理 曹根超
书记 员 杜振东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